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的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訂立十項協議，即(i)金融服務協議，(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iii)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iv)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v)預付費電子卡協議，(vi)物業管理框架協議，(vii)租賃框架協議，(viii)物業出租框架協議，(ix)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x)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的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與各交易對方訂立以下十項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 (i) **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定義見下文)，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訂立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信息、資源對接和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司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結算清算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作出若干安排使得雙方可以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的經營網點進行消費，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和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衛生服務、保養和維修服務、安保服務和環境綠化及種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i) **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場地，以供本公司開展各種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倉庫和辦公室，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ii)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將物業租賃給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供其作為商場、辦公室或其他目的使用，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x)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托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x) **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流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托盤和其他物流物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物流需求，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百聯集團；及
- (c) 百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 (1) 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主要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i) 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保險代理服務；

- (iv)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 (v) 委托貸款服務；
 - (vi)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vii) 結算服務(包括支付及清算服務)；
 - (viii) 存款服務；
 - (ix)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x) 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於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億元。
- (3)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本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二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和2.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化月度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4.17%，3.64%及3.33%；

- (ii)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所收取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亦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截至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為3.85%和4.65%。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百聯財務向聯華華商（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商業貸款，期限為一年，貸款利率為4.0%；
 - (iii)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業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每年百聯財務向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
 - (iv) 百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4)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本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5)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資金風險管理措施

百聯財務將採取以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百聯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的收益性。
- (2) 百聯財務將確保通過使用其網上銀行系統及直連業務技術和服務平台，為本集團的資金提供高效、及時、安全的結算服務。
- (3) 百聯財務應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針，以確保其資金結算及清算網絡的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及滿足本集團提取其任何存款資金的需求。
- (4) 百聯財務應確保其將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百聯財務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報表，並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帳目記錄，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本集團存款 的每日 最高餘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每年在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曾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 (ii) 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
- (ii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轉變其業務營運模式，網點及商品結構，預期本集團的客流、銷售及盈利水平亦會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開設約200-300家新店鋪，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將會增加；
- (iv) 自百聯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經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及
- (v) 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向百聯財務存入更多存款。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鑒於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托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

經考慮以下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

- (i) 為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將加強同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合作；及
- (ii) 本公司也會同百聯財務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開展其他合作。

由於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定期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例如上海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本公司於百聯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1)本公司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2)貸款利率及百聯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2)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3)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4)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本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
- (5)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所涉及的風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托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商品」）。

本公司根據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所銷售商品的金額向百聯全渠道開具發票，百聯全渠道將在收到發票後按售價（如下文定義）結算對應貨款。同時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即(i)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手續費按成本收取，不超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0.5%；及(ii)相當於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間第三方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即(i)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手續費按成本收取，不得超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0.5%；及(ii)相當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間第三方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除上述外，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就使用其電子商務平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額外費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售價相同。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台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按約期通過銀行轉帳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終端客戶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等訂單。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一旦商品交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知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售價向百聯全渠道出具所有已完成訂單的發票。百聯全渠道將結算等同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售價。
- (3) 待百聯全渠道將售價結算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金額為(i)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的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手續費按成本收取，不超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0.5%；(ii)相當於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間第三方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

歷史金額

百聯全渠道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77,000	19,887,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00	27,358,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95,078,000	22,717,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二零二零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5%；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1.76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0.9%，增幅比上年下降5.6個百分點；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7.82億，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約79.1%，同比增長約20.5%。因此，本公司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的推出政策，推動電子商務進農村、進小區、進中小城市，同時加快在線線下融合發展，在線網絡零售在未來一年仍將有迅速和長遠的發展。

基於國內在線銷售快速發展的假設，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60,000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顧客對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根據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商品的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模塊更是強調滿足消費者日常起居實際需求的實時性。本公司認為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 (ii) 本集團過去三年在百聯全渠道的銷售代理金額呈現增幅超過35%以上的增長趨勢，由此預計隨著該模塊的不斷完善、商品品類尤其是生鮮商品品類的不斷擴大、以及服務（包括「到家」業務送貨上門的速度從用戶下單後3小時提升到1小時）的不斷提升，將極大地促進本公司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在線商品銷售的增長；
- (iii) 本公司過去三年僅在上海地區、安徽地區和江蘇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銷售代理業務。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將在本公司其他經營區域，包括浙江、廣西、河南等，與百聯全渠道合作，推動本公司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該等區域擁有不弱於上海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在線銷售；及
- (iv) 經過近三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週期性促銷活動預期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支付的平台使用費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費用，相當於(a)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及(b) 第三方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線上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集團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在其電商平台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並就其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 (i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除京東到家和美團外賣外)對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及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若本公司使用這些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子商務平台，商品的平均平台使用費將超過交易總金額的4%。因此，應付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的按百聯全渠道及／或其子公司在其電商平台主站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的平台使用費(不高於商品銷售預算的4%)及第三方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主站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台使用費。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杭州拉扎斯(作為服務提供方)

物流配送服務

杭州拉扎斯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信息、資源對接和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訂立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物流配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定價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將與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與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主要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支付。但是，付款應通過銀行轉帳支付。杭州拉扎斯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5,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5,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止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在上海市內外的相關商品的過往快遞配送費用；及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特別是網上業務的擴大，導致本集團對物流快遞服務需求的增加。

董事認為，杭州拉扎斯根據上述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流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服務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貨商對與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訂立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門店遍佈中國約21個省份及直轄市，本公司自身的物流建設還未能充分滿足在線及線下所有門店的物流快遞服務需要，因而本公司一直聘請多家第三方物流公司作為其物流快遞服務提供商。杭州拉扎斯擁有較好的硬件設備、信息系統能力以及物流快遞服務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較好的物流服務，且其收取的物流費用相比現行市場價格更為合理。訂立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改變本公司自有供應鏈在部分地區無法支撐自身發展的現狀，並快速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供應鏈水平。

4.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百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

根據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i)根據本公司的指令，基於本公司發出的會員積分，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中扣轉對應款項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及(ii)根據本公司的指令，基於本公司收到的會員積分，將積分對應款項從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消費者可以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所發出的會員積分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載列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的具體條款(包括確定服務費的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時間等)。有關條款將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會員積分時，本公司將在發出積分的第二天(若該第二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相關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轉至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
- (2) 當本公司從客戶收到會員積分時，本公司將在收到積分的第二天(若該第二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賬戶。

- (3) 百聯財務在受理本公司的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業務時，不向本公司收取手續費。
- (4) 百聯財務將根據本公司積分沉澱資金向本公司以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5)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財務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提取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的歷史金額，以及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轉入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從本公司 在百聯財務 設立的相關 賬戶提取至 百聯財務 積分專用 賬戶的交易 金額 (人民幣)	從百聯積分 專用賬戶 轉至本公司 在百聯財務 設立的相關 賬戶的交易 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8,000	14,161,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9,000	13,985,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94,000	5,069,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本公司對應賬戶劃轉至百聯財務結算賬戶的款項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的新增會員積分所對應的費用款項約為人民幣1,309.4萬元；及
- (ii) 隨著百聯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銷售將錄得每年大約3%-5%的增長，對應積分金額亦將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百聯財務結算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對應賬戶的款項(包括百聯財務將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隨著會員數量增長，本集團會員銷售金額及會員銷售佔比均不斷增長，預期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會員積分也相應增長；及
- (ii) 並且隨著會員積分兌換規則的更新，以及積分免密支付和掃碼購等功能開通至今，有效地提升了積分使用人數，預期積分兌換率將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以上百聯財務提供給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會員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會員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充分借助並發揮本公司主要股東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優勢，統一百聯集團旗下各業態的會員及對應的積分價值，實現積分在百聯集團各業態間的通存通兌，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會員體系的進一步擴大及穩定，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百聯集團；及

(b) 本公司

年期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預付費電子卡安排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擁有各自的預付費電子卡系統，各自的顧客可通過該系統以其預存在預付費電子卡中的金額消費。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的經營網點進行的全部消費。

訂約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需的技術、運作細節、結算安排及收費標準)。有關條款將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1) 雙方按歸屬於對方的交易額中不超過0.5%的比例，向對方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比例可根據市場中使用預付費電子卡系統就顧客消費進行結算的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交易規模、應用條件和經營狀況的差異，由協議雙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確定，並載列於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中。
- (2)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與本公司間就預付費電子卡安排所涉及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百聯集團 應付本公司 費用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付 百聯集團 費用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7,000	8,325,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000	8,35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564,000	5,890,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	百聯集團 應付本公司 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應付 百聯集團 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各方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付費電子卡在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普及；及
- (iii) 預付費電子卡市場在中國的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就以上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在預付費電子卡協議下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管理服務費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就類似交易至少向兩家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核定以確保獲得最佳條款。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各自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商業零售網點和廣泛的客戶群，雙方之間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合作能夠更有效地使雙方共享彼此的品牌影響力和網點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百聯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一些場地（包括辦公室和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衛生服務、保養和維修服務、安保服務和環境綠化及種植服務。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物業管理合約，載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物業管理費的定價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物業管理合約與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1)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中同類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用的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根據管理的房屋面積的不同、年度物業管理費規模的不同以及對方公司業務規模的不同，本公司於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或季度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 (3)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5,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7,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032,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8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致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
- (ii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多項運營費用的增加導致未來幾年物業管理費用的預期增加。

董事認為以上就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其進一步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和價格等因素，以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條款而訂立。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擁有優質的服務水平，並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公司接受百聯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能夠使本集團的物業包括門店及辦公室得到有效管理，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經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租賃方)；及
- (b) 百聯集團(出租方)

年期

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場地租賃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一些場地，以供本公司開展各項經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倉庫和辦公室，但不包括大型綜合超市。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租賃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相關場地細節、租金定價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租賃合約與租賃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1)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場地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所在地區的相似場地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根據個別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個別租賃合約項下的應付的費用應通過銀行轉帳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進行。
- (3)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租服務的歷史租金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租金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6,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907,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出租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集團出租相似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致對在不同區域持續發展公司業務所帶來的物業需求持續增加；及
- (iii) 近幾年來(尤其是上海商業區)持續增長的租金費用。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權資產應按預計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金額每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出租服務所涉及的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3萬元、人民幣2,396萬元及人民幣2,013萬元。
- (ii) 未來三年本集團將增加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場地，以滿足經營所需。

董事認為，上述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租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出租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租金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就提供相同等級場地所提供之條款(就類似交易要求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比較)核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其進一步審核。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第三方出租相關可資比較的場地所提供之條款，以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得條款而訂立。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上海擁有多處地產，且該地產多處於上海市中心區域，擁有良好的客流基礎。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該地產有利於本公司在該區域開展商業經營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業出租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百聯集團(作為租賃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年期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物業出租

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百聯金服及百聯股份）出租一些物業，用作商場、辦公或其他目的。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物業出租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價格的確定、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物業出租合約與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出租給百聯集團的物業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所在地區的相似場地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根據不同的房屋用途、所處的地理位置、年度租金規模以及對方公司業務規模，百聯集團於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季度、半年或一年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並符合可資比較物業出租的一般市場付款方式。
- (3)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過往租金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8,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782,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出租物業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8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過往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相似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業務合作上的日益密切；及
- (iii) 近幾年來上海商業區持續增長的租金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向百聯集團所提供的物業出租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出租給百聯集團的物業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在同一時間段將所在地區的相似物業出租給兩到三家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如適用)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對本公司出租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的租金價格予以審核，考慮出租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物業之條款，以確保有關租金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審核及評估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按協議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遵循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提升本公司物業地產的營運效率，最大化利用本公司地產，從而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提高本公司租賃業務的穩定發展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百聯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物流配送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托管理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即，商品入庫、存儲、分揀、出庫服務)。委托管理服務是指百聯集團將其物流配送服務部門和人員委托本公司管理並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訂立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物流配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定價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價格主要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流配送服務歷史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1,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770,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給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於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及
- (ii) 隨著業務的推進，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流配送服務的合作範圍的擴大。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根據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務及委托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服務的價格將經參考本公司物流配送成本及本公司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具備專業服務於連鎖零售業態倉儲配送業務的團隊、專業物流配送能力和經驗及富餘的物流配送資源。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物流配送資源的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租賃方)；及
- (b) 百聯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期

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物流物資租賃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流物資。百聯集團提供的物流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托盤和本集團日常物流所需的其他物流物資。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訂立個別物流物資租賃合約，其中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該等條款將與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物流物資租賃合約與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的物流物資的價格主要根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百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流物資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提供的價格。

個別物流物資租賃合約下的款項支付將按照個別物流物資租賃合約的條款進行。個別物流物資租賃合約項下的款項應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按月或約期結算，並符合租賃該等物流物資的市場支付條款。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物資租賃服務的歷史租金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租金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5,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度租金金額載列如下：

截止期間	最高 租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該最高年度租金金額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物資租賃服務的歷史租金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物流物資租賃服務的穩定需求，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物流需求。

本項交易的標的為托盤以及其它物流物資。根據雙方簽訂的業務合同，每月根據實際租賃的托盤以及其它物流物資數量結算租金。鑒於托盤以及其它物流物資的租賃單價非常低，且每月根據實際使用數量結算，租金波動較大，托盤以及其它物流物資沒有特別指定，可以進行替換，且托盤租賃協議標的資產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自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將此項租賃參考低價值租賃進行會計核算，計入租金費用，未確認使用權資產。故此次關連交易僅設定租金金額的年度上限，未設定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租賃物資的價格將參考相同或類似物資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現行市價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下可資比較的物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審核及評估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按各自協議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確保特定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遵循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擁有較好的硬件設備、信息系統和倉儲能力以及物流服務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較好的物流物資租賃服務，且其收取的租賃服務費用相比現行市場價格更為合理。訂立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有效降低本公司的物流物資成本。

董事認為，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本公告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百聯集團持股75%，百聯股份持股25%。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

有關杭州拉扎斯的資料

杭州拉扎斯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杭州拉扎斯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計算機信息技術、商品銷售、企業諮詢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技術開發。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徐宏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已就批准訂立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ii)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iii)預付費電子卡協議，(iv)物業管理框架協議，(v)租賃框架協議，(vi)物業出租框架協議，(vii)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viii)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條款相似或甚至更為優惠，且就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分別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將包括在本公司通函內的資料，該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

VI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
「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金服」	指	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杭州拉扎斯」	指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租賃若干場地而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而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物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租賃物流物資而訂立的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
「會員積分代理及 結算清算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向本公司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清算結算服務訂立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八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i)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ii)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iii)預付費電子卡協議，(iv)物業管理框架協議，(v)租賃框架協議，(vi)物業出租框架協議，(vii)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viii)物流物資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百聯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訂立的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拉扎斯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信息、資源對接和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顧客使用預付費電子卡進行消費的安排而訂立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